

有關「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 4或數字含有3個4以上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號變更登記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8.29. 台內戶字第111024332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「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 4或數字含有3個4以上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號變更登記」1案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7月11日北市民戶字第1116019678號函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，有重複、錯誤或特殊情事者，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。又依其立法說明略以，所定「特殊情事」之範圍，含括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或原所配賦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「4」以上者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函提及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者，建議比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，因涉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，本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10127374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提意見，經彙整 22縣市政府回復認以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「4」為由，申請戶號變更登記，事由具體明確，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尚無困難之處，爰均表贊成。
- 四、有關戶口名簿戶號係隨機配賦，為戶政機關戶籍辨識管理之識別代碼，原僅係於受理戶籍登記時使用，考量現行政府機關偶以「健保卡加戶口名簿戶號」作為所得稅申報、勞保（退）資料查詢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申請之身分驗證方式，使用戶號機會增加，依國內風俗民情，部分民眾確實對數字「4」有不好觀感，且基於現行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已將特殊情事作為戶號變更事由，及本部98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237508號函提及戶口名簿戶號內含多個「4」可依上開管理辦法之特殊情事，作為變更戶號之理由，爰比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及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有3個「4」以上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之作法，同意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4或數字含有3個4以上者，開放異地受理戶號變更登記。
- 五、至有關屏東縣政府建議旨案開放線上申辦 1節，經參考線上申辦戶籍案件，於辦理完竣後，申請人仍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戶口名簿，考量現行戶政資訊系統待版更項目眾多，且開放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已具便利性，申請人亦可同時換領戶口名簿，爰宜維持現行之作業方式。
- 六、檢附本部111年8月29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327號公告1份。

